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，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。2015年度，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，对应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，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，由公司回购注销，合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79.36 万股。

公司在完成回购注销 79.36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30,713.2 万股减至 30,633.84 万股，注册资本将由 30,713.2 万元减至 30,633.84 万元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需修订的条款如下：

条款号	原条款	修改后的条款
第七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713.2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633.84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第十八条	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,713.2 万元，折合总股份为 30,713.2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	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,633.84 万元，折合总股份为 30,633.84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

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，包括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，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1 日